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系统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及各部门、各行业法制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 3、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
- 4、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 5、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审核工作。
- 6、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7、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
- 8、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
- 9、会同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 10、会同人民检察院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依据三定方案，本单位共设七个内设股室，分别是政秘股、基层和法律服务股、普法依法治理股、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股、法制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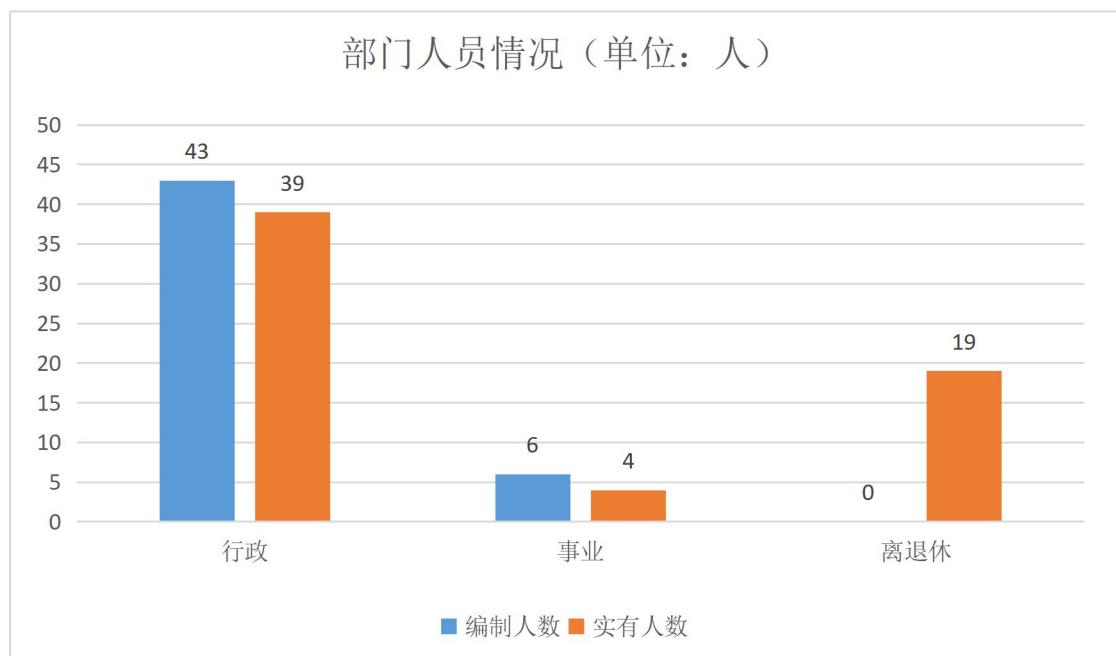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系统
2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3	宝鸡市陈仓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4.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577.64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
		9. 卫生健康支出	11.41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6.2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9.56	本年支出合计	66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39.71	支出总计	66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的 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664.59	66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	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61	2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1.61	2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49	57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77.49	57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25.82	32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37	16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39	4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8	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	1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5	2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	1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	23.65	1.3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	0.00	1.39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61	21.61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1.61	21.61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64	345.88	231.7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77.64	345.88	231.7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25.97	325.97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37	0.00	160.37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39	0.00	48.39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8	33.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	1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1.55	21.5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	11.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4.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	25.04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577.64	577.64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11.41	11.41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664.59	本年支出合计	664.74	664.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64.74	支出总计	664.74	664.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664.74	431.59	346.47	85.12	233.15	664.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	23.65	21.61	2.04	1.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	0.00	0.00	0.00	1.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0.00	0.00	0.00	1.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34	0.00	0.00	0.00	0.34	
20132	组织事务	21.61	21.61	21.61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1.61	21.61	21.61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	2.04	0.00	2.0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	2.04	0.00	2.0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64	345.88	263.80	82.08	231.76	
20406	司法	577.64	345.88	263.80	82.08	231.76	
2040601	行政运行	325.97	325.97	245.99	79.9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37	0.00	0.00	0.00	160.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39	0.00	0.00	0.00	48.3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5	1.05	0.00	1.05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3.00	0.00	0.00	0.00	2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81	17.81	17.81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5	1.05	0.00	1.0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	34.44	33.44	1.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8	33.18	32.18	1.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	11.63	10.63	1.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5	21.55	21.55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	1.26	1.26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	1.26	1.2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	11.41	11.4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11.4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2	10.62	10.6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9	0.79	0.7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	16.20	16.2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	16.20	16.2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	16.20	16.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59	346.47	85.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97	312.9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8.60	148.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57	100.57	0.00	
30103	奖金	12.04	12.0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0	2.6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5	21.5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	11.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0	16.2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2	0.00	85.12	
30201	办公费	22.99	0.00	22.99	
30202	印刷费	18.15	0.00	18.15	
30207	邮电费	0.58	0.00	0.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	0.00	2.80	
30211	差旅费	3.40	0.00	3.40	
30215	会议费	2.10	0.00	2.10	
30216	培训费	1.50	0.0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0.00	0.98	
30226	劳务费	5.84	0.00	5.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5	0.00	3.15	
30228	工会经费	12.50	0.00	12.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3	0.00	10.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0	33.51	0.00	
30301	离休费	10.31	10.31	0.00	
30304	抚恤金	1.26	1.26	0.00	
30309	奖励金	21.61	21.6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0.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3.68	0.00	0.98	12.70	0.00	12.70	0.00	0.00		
决算数	11.11	0.00	0.98	10.13	0.00	10.13	2.1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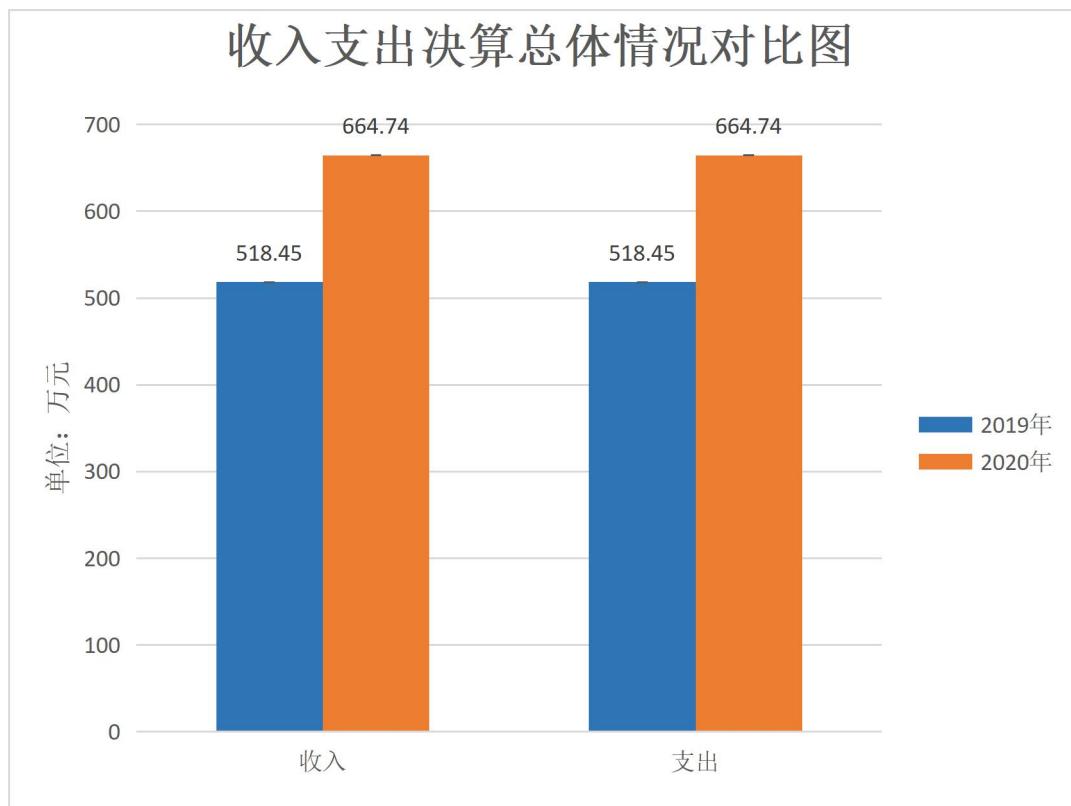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决算总计 664.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0.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29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人员划转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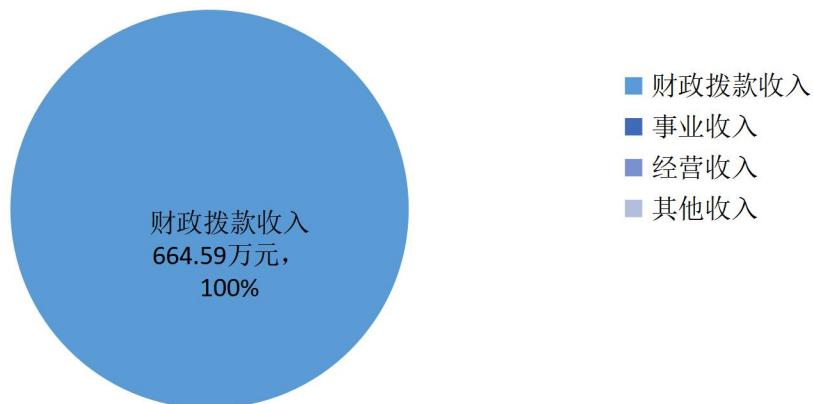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决算总计 664.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29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人员划转司法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64.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4.59 万元，占比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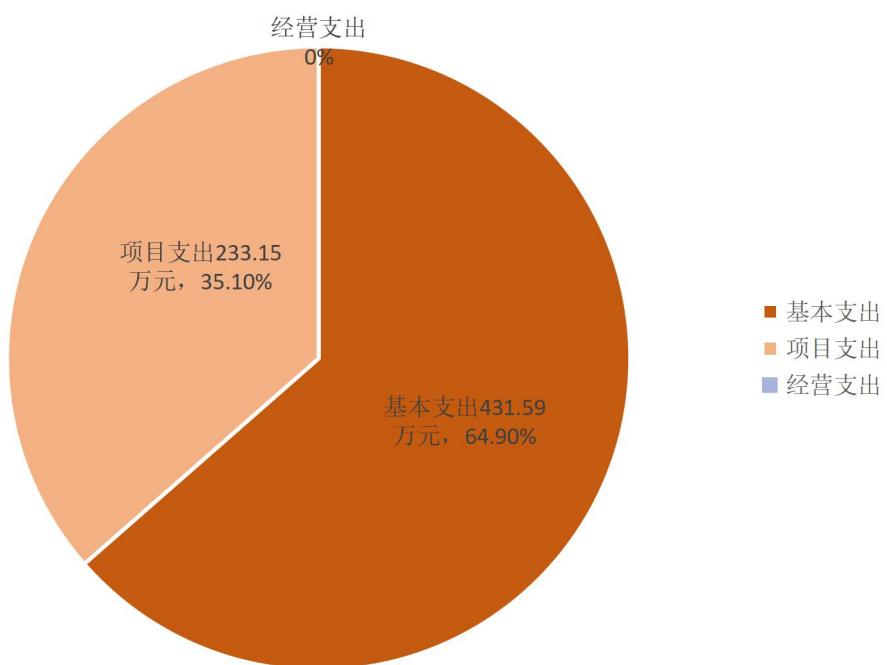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66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59 万元，占比 64.90%；项目支出 233.15 万元，占比 35.1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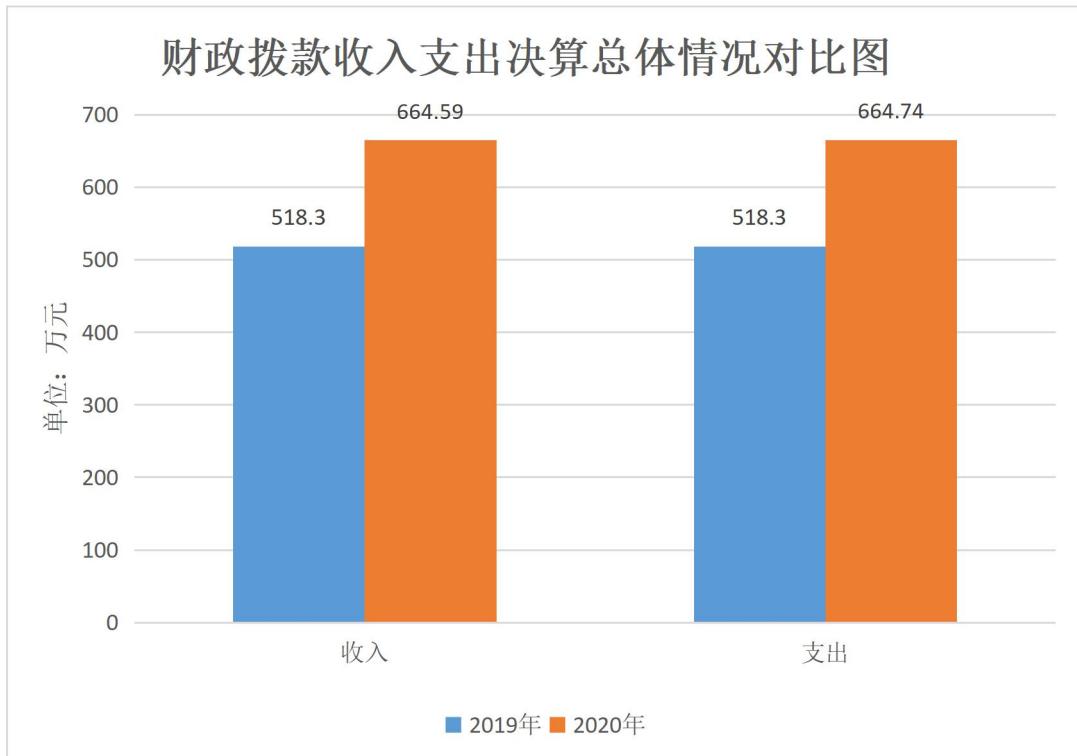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 66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人员划转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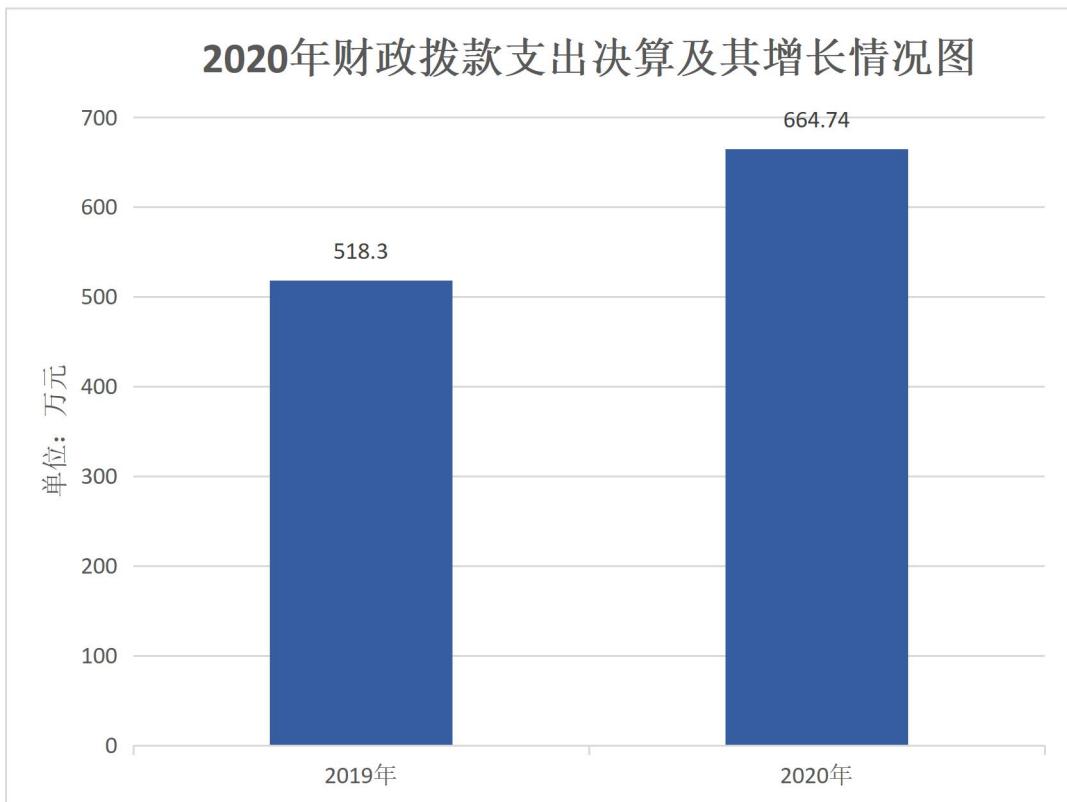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 66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人员划转司法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 66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6.44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人员划转司法局。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64.74万元（年初预算316.99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文件调整预算为664.74万元），支出决算为664.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1.05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0.34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室）公务员事务（项）

预算为21.61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21.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预算为2.04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325.97万元（年初预算为241.50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325.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160.37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160.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为48.39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48.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预算为1.05万元（年初预算0.4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预算为23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预算为1.05万元（年初预算0.4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为1.05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根据宝陈人发〔2020〕28号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1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21.5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62万元，支出决算为10.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79万元，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1.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46.47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85.12万元。

人员经费34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8.6万元，津贴补贴100.57万元，奖金12.04万元，绩效工资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41万元，住房公积金16.2万元。

公用经费8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99万元，印刷费18.15万元，邮电费0.58万元，物业管理费2.8万元，差旅费3.4万元，会议费2.1万元，培训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98万元，劳务费5.84万元，委托业务费3.15万元，工会经费1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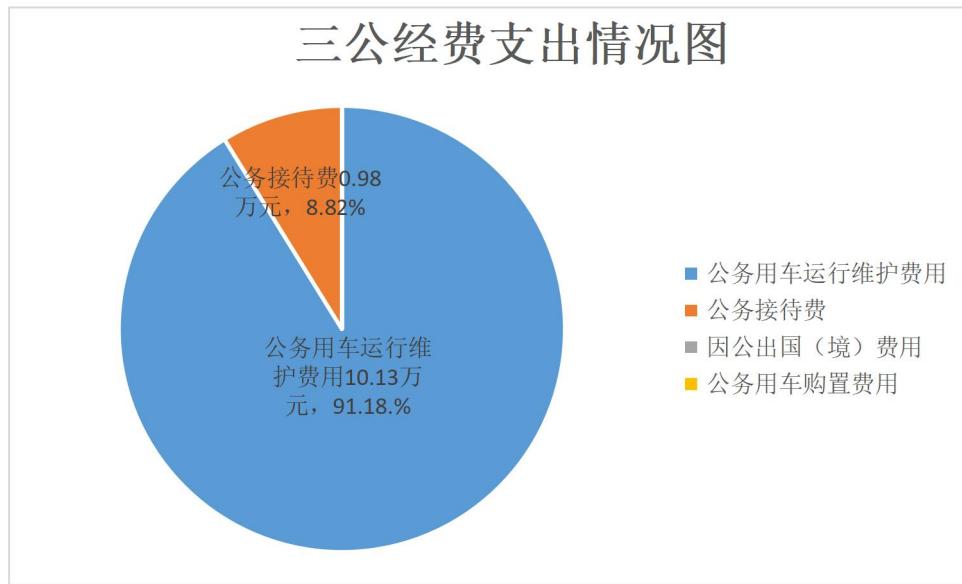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13 万元，占 91.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8 万元，占 8.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运行维护费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8 批次，126 人次，预算为 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控制培训费支出。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会议费预算，控制会议数量及规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33.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安全支出项目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210 万元，执行数 23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陈仓区司法局围绕群众诉求，狠抓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一是围绕全新职能定位，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二是围绕工作机制创新，全面推进法治宣传工作。三是围绕提供坚实保障，全面推进基层基础工作。四是围绕服务群众需求，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五是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矫安帮工作。

根据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中央及省级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有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两大部分，其中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项目。我局确保上述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有效化解矛盾、调处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有效提升了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力度不够，未能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不能更好的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不能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影响整体绩效目标的使用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区级主管部门		陈仓区政府		实施单位	陈仓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33.15	111%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10	233.15	11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提升普法覆盖面, 增强全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全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积极协调促进社区服刑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各级调委会的规范化建设, 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全年各级调委会调解案件不少于1800件。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300件。					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全年开展割裂宣传教育32次, 受教育群众41万余人。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 133名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无脱管漏管事项发生, 针对性的开展《人民调解法》专题培训, 提高人民调解法的知晓率和支持度, 积极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补贴, 全年各级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年初预计300, 完成360) ; 2.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年初预计1800, 完成1923)。	100%	<10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80%	9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案件调解	120万	12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案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法治水平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64.74 万元，执行数 66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资金下达后，局党组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分工合作，责任到人。明确了经费的开支范围即：（一）承办法律案件、事项；（二）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对外学习交流等；（三）表彰、奖励法律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四）法律卷宗档案管理；（五）印制法律业务文书；（六）法律的其他必要支出；（七）承办法律案件、事项的支出范围等。经费得到保障后，工作开展的有声有色，圆满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1、法制宣传工作。认真开展第二十六个法治宣传月活动，结合全区周末文化广场、“三下乡”、“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累计共发放宣传书籍 5 万本，宣传彩页、画册 6 万余份，普法宣传手提袋 5000 多个，展出了法治宣传版面 320 块，出动法治宣传车 40 余次，咨询人数 43000 余人，受教育群众 160000 多人次。深入开展了法治讲座、主题班会、倡议书学生签名等青少年法制宣传周系列活动，发放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 8 万余册，法治讲座 49 堂次，主题班会 460 余场，1000 余入学生在倡议书上进行了签名。印制法律六进系列宣传册子 50000 余册，印制普法宣传围裙 10000 个，普法宣传手提袋 10000 个，为全区普法活动准备了丰富的宣传资料。突出陈仓法治文化建设，在全区新建法治主题公园一个，法治文化长廊（街）16 条，镇村法治文化广场 4 处，为普及法律知识打造了良好的平台。

2、基层管理工作。我局坚持“钱往基层用，人往基层走”的思路，对基层司法所给予倾斜支持。我局按照“六好”司法所建设标准完成了12个司法所规范化创建工作。一是落实经费，抓好司法所硬件建设。我区按照省、市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精神，14个镇（街）司法所划转到司法局，落实双重管理（司法局管理为主），区司法局对司法所的指导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先后为14个司法所购置设备，完善制度，保证规范化司法所人员配齐，经费充足，装备到位，硬件达标。二是强化管理，严格考核，促进业务工作规范化。着重抓好了司法所整章建制工作，实行每季度组织机关相关股室对司法所进行考核，确保司法所各项工作规范有序。

3、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方面实施每周汇报一次、每月走访一次、每季度考评一次的“三个一”和汇报、走访、考评必须以面对面的方式进行的“三见面”活动，从审前评估、奖惩考核、分类管理三方面着手，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同时，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应用水平，全面推广运用手机定位、电子腕带等监管手段，对社区服刑人员加强全天候定位监控，特殊节点加大走访力度。2020年，根据委托进行社区矫正审前评估67人，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47人、解除53人。依照《陕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对在矫社区服刑人员警告3人次，对2名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人员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我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133人，其中：缓刑126人，假释1人，暂予监外6人；女性5人，未成年6人，无脱管漏管、无重新违法犯罪。同时，按照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的要求，我局积极推动社区矫正中心启用运行，以实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心

理矫治、技能培训”于一体为目标，进行了有益探索和认真思考。如运用监控管理，采用先进电子定位系统，解决了以前定位不准确的问题，织好了监管的天网。

4、人民调解工作。扎实开展“百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走基层抓化解、强基础促和谐”等活动。同时，紧紧抓住春节、“两会”、“三夏”、十九大等重点时期，牢牢把控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人群，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2020年，全区各级调委会共开展排查矛盾纠纷147次，调解案件1923件，防止民转刑2件，防止群体性上访22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同时，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调解员管理服务办法》，切实履行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认真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标准，通过对上报的人民调解案件卷宗审核，对符合标准的人民调解案件发放了补贴资金，极大地促进了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了我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程度。在14个镇（街）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了人民调解窗口的同时，依托村调委会建起了62个村级“百姓说事室”，通过积极宣传法律知识，让百姓在说事议事中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化解民间纠纷。2020年，“百姓说事室”已举办各类法制宣传讲座115场，说事参与群众5000余人，为基层群众提供了说情议理场所，使干群之间拉近了距离、加深了感情、密切了关系。

5、法律援助工作。2020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0件，其中，办理民事案件335件，刑事案件25件。并圆满完成了省厅下达的彩票公益金案件任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422万元。在强化办案数量的基础上，对案件质量严格要

求，受理的案件符合援助范围，受援对象符合经济困难标准，案件质量和效果良好。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在入户走访联系户时，现场宣传，讲解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相关知识，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6、公证律师管理工作。公证工作坚持以拓展业务、规范管理、质量先行为目标，建立上门服务、电话预约等便民举措，进一步优化窗口服务形象。公证处已办结各类公证事项 621 件，办理公证法律援助案件 3 件，完成业务收费 15 万多元。同时，不断拓展公证法律服务新领域，大力发展和规范涉外公证业务。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广大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的法律顾问作用，积极向农村输送法律知识，加强农村法制宣传。协助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并开展常态化的村务“法律体检”，对村民代表大会、村委会重要管理活动及会议的决定、决策，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提升村民依法自治水平，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法律顾问共开展村务“法律体检” 30 余次，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700 余件，参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70 余件。2020 年，全区律师共代理诉讼案件 248 件（民事案件 205 件，刑事案件 43 件），代理非诉案件 357 件，担任法律顾问 25 家，代写法律文书 360 件，解答法律咨询人数 2300 余人次，为企业事业单位及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2500 余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虽然，陈仓区司法局在精心管理和认真落实中有效的使用项目资金，并取得不错的实施效果，但仍有一些问题不容忽视，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不够，未能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不能更好的掌

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不能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影响整体绩效目标的使用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系统

自评得分: 100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 得0分。	2020年决算取数。预算完成率 = (财政拨款支出数/财政拨款收入数) × 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0	0.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81.2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100%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5		
效果	履行职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数量指标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质量指标资金支付有无违反政策法规。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成本指标支出预算总额。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方便群众、政府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